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7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89,420,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9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8,80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8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2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20%。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李伟、郑馥丽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李伟、宋子凡

独立董事王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胡劲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89,42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胡劲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 年8月30日),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汇金"),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中水汇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56,200股(占总股本的1.6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56,200股(占总股本的1.62%),减持期间为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3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56,200股(占总股本的1.62%),减持期间为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3月2日。减持期间内,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中水汇金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亦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水汇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56,200	1.62%	IPO前取得:2,356,2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2019/9/23 - 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356,200	1.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水汇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水汇金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中水汇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水汇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11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本公司11名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计划不豁免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义务。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仍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 项下相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履行稳定A股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11名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全体高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蔓萱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行长助理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等11人(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4、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5、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下限
徐仁艳	200
徐蔓萱	200
吴建伟	200
刘龙	200
张荣森	100
刘贵山	50
陈海强	50
骆峰	50
盛宏清	50
宋士正	50
景峰	50
合计	1,200

6、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实施期限:自2019年12月23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3年。

3、增持主体自愿增持计划不豁免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义务。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仍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项下相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履行稳定A股股价的义务。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285,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小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Hong Daniel、彭开臣、林志扬、刘宗柳、郭东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顺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85,6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85,6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04,935	99.9647	27,829	0.035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08,823,475股;清源国际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6,529,390股,Hong Daniel先生与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沈纬、葛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5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春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

同意: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监事李宁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5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材料")拟与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4,500万元,融资期5年,年费率5.22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947.03万元,该事项于2019年9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新材料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4,500万元,融资期5年,年费率5.225%。

常熟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谊融资租赁公司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常熟新材料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947.03万元,该事项于2019年9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常熟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谊融资租赁公司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常熟新材料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属于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法定代表人:常达光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1289号(单)15楼1501-1507室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华谊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2018年末资产总额108,053.43万元,净资产102,583.2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719.88万元,净利润2,546.4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3、租赁物:毕派克斯干燥机、对辊式压实设备及粉碎造粒机等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即常熟新材料将租赁物出售给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按约定向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5、融资金额:4,500万元

6、租赁期限:5年

7、租赁费率:5.225%/年

8、租金总额:5,352.33万元

9、租赁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本次租赁期间,华谊融资租赁公司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常熟新材料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在常熟新材料未违约的情况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常熟新材料。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常熟新材料更好地拓宽资金渠道,解决资金需求,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费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事先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

(四)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相关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5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优化业务流程和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增设品牌营销部,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品牌建设及营销策划等工作。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6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1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专户型2019年第 228 期 B 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 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5月 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1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合计金额
1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1,913.50	24,198.83	56,112.33
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248.28	809.40	16,057.6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专户型2019年第 228 期 B 款
金额(万元)	1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3.4%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92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专户型2019年第228期 B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19年12月19日
收益起记日	2019年1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3月2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3.4%
产品管理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2019年第228期 B 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应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2,083.14	170,480.23
2	负债总额	14,049.85	16,708.25
3	净资产	88,033.29	153,771.9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14	21,021.83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3,914.1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7.8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中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 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 年 5月 31日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等相关公告 (　　公告编号:2019-003、004、005、008、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8,000.00	38,000.00	329.19	-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23,000.00	-	-	23,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63BBX)	15,000.00	15,000.00	77.67	-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专户型2019年第 228 期 B 款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91,000.00	53,000.00	406.87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

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文东先生、肖敏先生、王晓红女士、张文舁先生、续斌先生、周卫斌先生、徐佳先生、邓小亮先生、张昱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佳先生、邓小亮先生、张昱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东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后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发起创立深圳市漫步者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86,391,8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44%。张文东先生与董事张文舁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文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敏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德发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肖敏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44,912,8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4.45%。肖敏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